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郭海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海凤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是公司基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3 月 9 日